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九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第二座30樓3003-04室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本公司與興昂制革(惠州)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就採購皮革而訂立之物料買賣框架協議(「興昂制革採購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的該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同一年期自動續期三年，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根據興昂制革採購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擬進行的交易的預期年度上限分別為35,000,000美元、45,000,000美元及50,000,000美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興昂制革採購框架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採取彼等認為所需、合宜之任何行動及簽署任何文件(如有需要，可加蓋本公司印鑑)。」

* 僅供識別

2. 「動議批准本公司與東莞興泰鞋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就採購鞋底物料而訂立之物料買賣框架協議（「興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註有「B」字樣的該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同一年期自動續期三年，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根據興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擬進行的交易的預期年度上限分別為8,500,000美元、9,500,000美元及10,500,000美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興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採取彼等認為所需、合宜之任何行動及簽署任何文件（如有需要，可加蓋本公司印鑑）。」

3. 「動議批准本公司與東莞興騰鞋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就採購鞋底物料而訂立之物料買賣框架協議（「興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註有「C」字樣的該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同一年期自動續期三年，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根據興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擬進行的交易的預期年度上限分別為26,000,000美元、29,000,000美元及32,000,000美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興騰鞋材採購框架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採取彼等認為所需、合宜之任何行動及簽署任何文件（如有需要，可加蓋本公司印鑑）。」

承董事會命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簡笑艷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25號
港威大廈
第二座30樓3003-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或（如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之股份（「股份」者）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優先的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簽署人簽署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4. 股東在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至剛先生、時大鯤先生、趙明靜先生、陳立民先生、謝東壁先生及齊樂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寶奎先生、吳克儉先生，太平紳士及陳志宏先生。